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发布了《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4月30日在前述规定媒介发布了《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23号文注册募集的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月2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基金托管人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7日起,至2021年6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三期B座43层

邮政编码: 100004

联系人: 张显

联系电话: 010-63211122-790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基金托管人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基金托管人等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即在 2021 年 5 月 6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

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

2021年5月7日起，至2021年6月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关于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基金托管人等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1年6月1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临时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客服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www.ciccfund.com

2、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联系人：周海新

联系电话：(021) 6063 7111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在6个月内决议选聘出新任基金托管人，临时基金托管人将配合本基金清算工作。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基金托管人等有关事项的

议案》

附件二：《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基金托管人等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附件一

关于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基金托管人等 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01破270号之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之日起担任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临时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选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关于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基金托管人等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基金托管人等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附件二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关于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基金托管人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p>说明:</p> <p>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p> <p>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p> <p>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p> <p>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p>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个人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机构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其他证件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基金托管人等

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

一、声明

1、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 01 破 270 号之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之日起担任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临时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临时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选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

2、本次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任基金托管人等有关事项的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基金托管人的具体时间，并确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主要修订内容

选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详细修订内容请见“三、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三、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删除如下内容并更新后续编号：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本基金临时基金托管人，后续有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选聘新任基金托管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在6个月内决议选聘出新任基金托管人，临时基金托管人将配合本基金清算工作。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以下简称“《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四、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四三、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3、临时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	3、临时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
第二部分 释义			删除如下内容并更新后续编号: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第二部分 释义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u>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u> 》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13年83月2815日颁布、同年106月1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

		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 <u>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第二部分 释义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新后续编号：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第二部分 释义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 <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第二部分 释义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 发售基金份额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第二部分 释义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基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 <u>认购</u> 、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

		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情况的账户
第二部分 释义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生效日： <u>指本基金变更注册后的《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u>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第二部分 释义			删除如下内容并更新后续编号：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二部分 释义			删除如下内容并更新后续编号：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部分 释义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2、 <u>规</u> 指定媒介： <u>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等媒介</u>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删除如下内容：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

			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 发售			<p>删除如下内容：</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p> <p>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p>

		<p>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p>
--	--	---

			<p>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p> <p>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p>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p>新增如下内容：</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23 号文注册。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生效。</p> <p>2021 年 2 月 7 日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临时基金托管人。</p> <p>2021 年[]月[]日，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选聘基金托管人并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选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p>

			<p>的经变更注册的《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p>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p>第五部分 <u>基金的存续</u> 备案 删除如下内容：</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提前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

			<p>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 …</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指定媒介</u>上公告。</p> <p>… …</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指定媒介</u>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指定媒介</u>上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指定媒介</u>上公告。</p>
第六部分	六、申购和赎回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指定媒介</u>上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u>规定指定媒介</u>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4)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于两日内</p>	<p>(4)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u>规定指定媒介</u>上进行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于两日内在<u>规定指定媒介</u>上刊登公告。</p>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 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 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u>。</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u>。</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u>规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u>，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u>规定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u>，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u>规定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u>，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 人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 <u>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u> 等业务规则；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 人	(1) 依法募集资金，办 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 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 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	(1) 依法募集资金，办 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 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 办理基金份额的 <u>发售、申</u>

		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事宜；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 人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 人		删除如下内容并更新后续编号：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二、基金托管 人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u>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5 年以上</u>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三、基金份额 持有人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u>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u>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5)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5)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第八部分	三、召开基金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 <u>规</u> 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 <u>规</u> 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 <u>规</u> 指定媒介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 <u>规</u> 指定媒介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 <u>规</u> 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 <u>规</u> 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u>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法律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

		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前提下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 <u>规</u> 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u>规</u> 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u>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u>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 <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u>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u>指定规定</u> 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p>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p> <p>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p> <p>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p>

		<p>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p>	<p>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 …</p> <p>（六四）基金定期报告，包</p>
--	--	---	--

		<p>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p> <p>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p> <p>....</p> <p>(八) 澄清公告</p>	<p>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规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规定报刊上。</p> <p>(七五)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规定报刊和指定规定网站上。</p> <p>....</p> <p>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p> <p>....</p> <p>(八六)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p>
--	--	--	--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p> <p>(十三)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四)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2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p> <p>(十三一)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四二)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2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

		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 <u>指定规定媒介</u> 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 <u>指定规定媒介</u> 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 与基金财产 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 <u>指定规定媒介</u> 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 与基金财产 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u>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 与基金财产 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 <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 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 <u>指定规定网站</u> 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u>指定规定报刊</u> 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 与基金财产 的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u>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15年以上</u> 。
第二十二部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	1、 <u>《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u>

<p>分 基金合 同的效力</p>		<p>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p>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自2021年[]月[]日起，原《基金合同》失效，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	--	--	---